

证券代码：688161

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2,018,8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2,018,89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8.00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8.004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出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1,952,633	99.9811	55,968	0.0158	10,289	0.003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,366,833	98.0700	55,968	1.6302	10,289	0.2998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朱君全、邓雪鸿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